

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经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建设劳动学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会费的收入与管理,保障本会开展活动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入与管理应遵循取之适度、用之得当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员单位每年 2000 元;
- (二) 理事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;
- (三) 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每年 5000 元;
- (四) 副秘书长会员单位每年 6000 元;
- (五) 副会长会员单位每年 20000 元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

(一) 会费按年度缴纳,原则上每年的第一季度缴纳会费;

(二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可免交会费。

第六条 本会应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未及时交纳会费或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,秘书处应书面催缴后仍不交纳会费的,将终止其会员资格,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

的权力。

第七条 会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本会职工工资及日常公共性，包括办公用房、水电、物业及差旅等费用开支；

（二）本会召开的各类会议、培训及开展的各项组织活动费用支出；

（三）组织会员单位间的学术交流与交流，举办相关活动等费用支出；

（四）承担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相关任务所发生的费用；

（五）编辑出版本会刊物，建立和维护信息网站费用支出；

（六）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八条 本会应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范围使用会费，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民政部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九条 本会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并向会员公布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9日起实行。